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在2020年度工作中,尽职尽责,忠实履行职务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。2020年任职期间,公司共召开 了13次董事会、6次股东大会。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按规定出 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(现场或通讯表决),没有缺席情况。

期间,列席股东大会,认真倾听股东及代表意见及建议,深入了解他们的希望和要求,获取资料,掌握情况,为履行职责,维护股东利益创造条件;参加董事会会议,会前主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,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,掌握会议所需有关情况和信息,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准备工作,会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;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年度,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的程序符合法定程序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2020年,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
1	2020年1月3日(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十七次会议)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	同意
2	2020年2月28日(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八次会议)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、关于补选第三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2020年3月30日(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)	关于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 见	同意
4	2020年6月12日(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四次会议)	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、关于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、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20 年 7 月 13 日 (第四届董事会 第一次会议)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、关于修订采购 框架协议暨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20 年 8 月 26 日 (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)	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、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20 年 10 月 29 日(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)	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20 年 12 月 9 日 (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)	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 意见	同意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 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采取约谈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内审负责人等高层人员的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 情况。2020年度,本人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,及时获 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

2020年度,本人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与执行情况、生产经营管理 状况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、经营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 会决议的执行与跟踪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,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 大事项,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, 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,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,出具同意纳入 董事会讨论的书面意见和发表专项独立意见;日常工作中,本人高度 关注公司财务运作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及完善、重点投资项目 的建设进度等重大事项,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 察,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。

- (二)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对规定信息的及时、准确 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,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各项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,真实、及时、完 整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,保证了公司投 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、公开,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,切实 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 - (三) 任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2020年度 履职情况如下:

- 1、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积极参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
- (1) 2020年度任职期间,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,主要审议 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审部2019年度及2020 年第一季度、2020年第二季度、2020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、2019年度

审计报告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及摘要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相关议案。

- (2) 2020年度任职期间,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分别向董事会报告 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等。
- 2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,我们依据公司201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及履职情况,按照绩效考核的标准和程序,认为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支付方法是合理的,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,2020年度任职期间召开了1次会议,审议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相关事项。

(四) 自身学习情况

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,就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、新项目建设、未来发展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。通过认真学习相关 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,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 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,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 益的思想意识,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(一)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;
- (二) 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;
- (三)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, 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2020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2021年经营计划的介绍。
 - 2021年度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 充分发挥自身专

业特长,一方面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,另一方面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公司快速、规范发展。最后,衷心感谢公司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0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。

特此报告!

述职人: 韩建春

2021年4月27日